

## 二專環境與生活授課大綱

課程名稱	環境與生活		學分數	2		全學或半年	半學年		
教師姓名	陳清泉	開課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 /人文組		開課年班	二專 112年班	課程類別	選修	
時數	2	實習時數	0		教室	人數			
教師專業背景	陳清泉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								
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說明	邏輯分析	透過淺顯的環境概念介紹，使同學對瞭解自然環境就是人類日常生活的根本與基礎。							
	價值判斷	透過環境／環保案例解析，使學生能瞭解週邊環境相關議題。							
	探索解決	說明與環境有關之基本概念，結合教材相關內容，並輔以案例講授及解釋，使同學了解環境與生活的關聯性。							
教學目標（綱要） （182字）	<p>1.本課程從環保理念，講述人與環境、生態環境、能源運用、全球環境變遷、環境污染、永續發展及台灣環境現況，期能簡明闡述環境與生活之密切連結，同時，讓學生理解環境保護與人類文明的發展息息相關，也維繫著當代人類的存亡問題，而環境維護與保育，更是每一位世界公民的責任。</p> <p>2.本課程旨在提供選修者四個基本認識：1.人與環境的關係。2.全球環境變遷與環境污染。3.簡述台灣面臨的環境危機。4.說明全球暖化及其影響。本課程將針對以上環境議題加以介紹，使同學對環境與生活有深層認識。</p>								
主要教材	《環境與生活》，陳清泉編，高雄：未出版，2021年。								
參考書籍	<p>1.《環境與生態》，陳偉、石濤著，台北：新文京，2007年。</p> <p>2.《環保與生活》，環境教育課程編輯小組編著，台北：普林斯頓，2007年。</p> <p>3.《環境地球科學概論》，劉坤松、張智峰著，台北：新文京，2015年。</p> <p>4.《環境與生活》，田博元等，台北：新文京，2016年。</p>								
評分標準	期中成績(30%) / 期末成績(30%) / 平時成績(40%)								
預計進度	單元	授課內容					備註		
第1週	第一章 人與環境	<p>1.學術倫理簡介，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。</p> <p>2.修課說明與成績評量</p> <p>3.緒論</p>							
第2週	第一章 人與環境	<p>1-1 自然環境與演變</p> <p>1-2 人類的生活環境</p>							

第 3 週	第一章 人與環境	1-3 人類文明發展對環境的衝擊 1-4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	
第 4 週	第二章 生態環境與生活	2-1 生態系統與自然環境	
第 5 週	第二章 生態環境與生活	2-2 生態系統與破壞	
第 6 週	第二章 生態環境與生活	2-3 生態與人類生活	平時作業
第 7 週	第三章 能資源與生活	3-1 資源的種類、利用與危機	
第 8 週	第三章 能資源與生活	3-2 能源的種類、使用與危機 3-2 能資源的未來展望	
第 9 週	期中考	期中報告：電影〈不願面對的真相〉	書面報告
第 10 週	第四章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活	4-1 全球暖化	
第 11 週	第四章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活	4-2 臭氧層破壞 4-3 酸雨	
第 12 週	第四章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活	4-4 森林縮減 4-5 海洋環境惡化	平時作業
第 13 週	第五章 環污染與生活	5-1 水污染與影響 5-2 空氣污染與影響	
第 14 週	第五章 環污染與生活	5-3 廢棄物之環境污染與影響 5-4 土壤污染與影響	
第 15 週	第六章 台灣的环境問題	6-1 台灣的環境現況 6-2 台灣的環境問題 6-3 台灣環境負荷能源短缺問題	
第 16 週	第七章 人類健康、環境安全及永續生活	7-1 人類的健康、安全與環境的關連 7-2 環境管理與永續生活	
第 17 週	總複習	學期教學內容暨期末考總複習	
第 18 週	期末考	期末考試	筆試

課程須知：

(一)成績計算

- 1.平時成績 40% (分組討論參與、課堂互動、平時作業、隨堂測驗)、期中成績 30% (測驗)、期末成績 30% (測驗)。
- 2.凡作業延遲繳交，依延遲天數，扣其應得分數五分(例如：一月四日為作業繳交最後期限，如果一月六日繳交，則扣十分；例假日均包含在內)。
- 3.課堂中請勿吃東西、喝飲料、打瞌睡，若精神不繼可舉手告知教師洗臉或是肢體伸展；累犯逾三次以上者，每次扣平時總成績 1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

(二)教學紀律暨獎懲：

- 1.上課學習認真，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，亦能周延回答、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富參考價值者，

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。

2. 考試成績優異者，開具「優良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，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，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。
3. 上課請勿打瞌睡、吃零食、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，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 10 分並予以罰站，第三次開具「違反上課紀律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以茲警惕。
4. 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，除轉告隊上懲戒外，並扣其平時成績 20 分。